

#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## 111 年第 2 次會議議程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111 年第 1 次會議)

內容項目如下：

第 1 次會議審議案 (共 2 案)

第一案：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豐原區南村段 546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決 議：

1.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原則同意依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6 條核予 2.69%容積獎勵( $\Delta F2$  原建築物結構評估獎勵)、依第 11 條核予 6%容積獎勵( $\Delta F7$  智慧建築)、依第 14 條核予 7%容積獎勵( $\Delta F10$  更新時程獎勵)、依第 15 條核予 15.8%容積獎勵( $\Delta F11$  更新單元規模獎勵)、依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4 條附表核予 3%容積獎勵( $\Delta F14-3$  縮減建蔽率)，其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共 34.49%，另其他獎勵 15.51%容積獎勵(開放空間獎勵)，合計 50%容積獎勵，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建築容積獎勵 50%上限規定，爰同意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34.49%，加計開放空間獎勵 15.51%，合計給予基準容積 50%之獎勵容積。
2. 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之企

業回饋精神，承諾捐贈經費 4,000 萬元供市府整合運用，請將擬捐贈金額以專章形式補充於事業計畫書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。

3.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(列)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**第二案：**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北屯區東光段122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**決 議：**

1.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原則同意依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6條核予5.48%容積獎勵(△F2原建築物結構評估獎勵)、第12條核予3%容積獎勵(△F8無障礙環境設計)、第13條核予4%容積獎勵(△F9建築物耐震設計)、第14條核予7%容積獎勵(△F10更新時程獎勵)、第15條核予8%容積獎勵(△F11更新單元規模獎勵)、依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4條附表核予3%容積獎勵(△F14-3縮減建蔽率)及3%容積獎勵(△F14-6提供綠美化)，其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共33.48%，另其他獎勵17%容積獎勵(開放空間獎勵)，合計50.48%容積獎勵，惟容積獎勵已超過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容積獎勵50%上限規定，爰僅同意都市更新容積獎勵33%，加計開放空間獎勵17%，合計給予基準容積50%之獎勵容積。

2. 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，承諾捐贈經費 1700 萬元供市府整合運用，請將擬捐贈金額以專章形式補充於事業計畫書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。
3.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(列)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**參、本次審議案件(審議案 2 案及報告案 1 案)：**

**第一案：**鼎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 394-9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**第二案：**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西屯區協和段 96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**第三案：**訂定「臺中市都市更新環境友善計畫審議規範」草案(報告案)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**

**伍、散會**